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布（「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倘適合），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將收錄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截至本公布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倘適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議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